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

孔慶仁醫生(註冊編號:M12478)

2019年6月18日,香港醫務委員會('醫委會')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161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 第21條的規定,對孔慶仁醫生('孔醫生')(註冊編號: M12478)進行適當的研訊。現公布研訊 小組裁定孔醫生以下違紀行為罪名成立:

'他身為註冊醫生,於 2014年10月27日或該日前後,罔顧對其病人('病人')所須負上的專業責任,在知道或理當知道病人對青霉素過敏的情況下,向她處方含有阿莫西林的 Curam。

就上述指稱的事實而言,他確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。'

孔醫生於所有關鍵時間都是註冊醫生。他由 1999 年 8 月 3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, 但從來沒有名列專科醫生名冊。

2014年10月27日,病人因喉嚨痛前往孔醫生的診所求診,其間孔醫生向她處方多種藥物,包括Curam(每天兩次,每次1克)。Curam是一種屬青霉素類藥物的抗生素的商品名稱,不 官處方給已知對青霉素過敏的病人。

在診症期間,病人告知孔醫生她對青霉素過敏,這點並無爭議。孔醫生在他提交予初步偵訊 委員會的陳述書中承認,他向病人處方 Curam 時,沒有留意她對青霉素過敏的病歷。

孔醫生對病人的證供並無提出質疑。根據病人所述,她在服用孔醫生處方的藥物(包括 Curam)後出現過敏反應。屯門醫院急症室的診症記錄顯示,急症室醫生於2014年10月30日03:00時左右為病人診症,當時她的手腳和腹部均有紅疹,非常痕癢。急症室醫生初步診斷病人對青霉素過敏,遂向她處方抗敏感藥物。病人於同日04:30時左右出院。

研訊小組認為,孔醫生在理當知道病人對青霉素過敏的情況下,仍然向她處方 Curam,此舉不適當亦不安全;假如孔醫生有充分留意病人的過敏反應病歷,他理應考慮是否有其他比 Curam 安全的選擇。

研訊小組尤其關注,病人在幾分鐘前才告訴他自己對青霉素過敏,但孔醫生沒有理會,並向 她處方 Curam。研訊小組認為,孔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標準,因此裁定他專業 上行為失當罪名成立。

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,以及孔醫生提出的輕判請求後,頒令把他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,為期1個月。研訊小組進一步頒令上述除名命令暫緩執行12個月。

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第 21(5)條的規定,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。醫委會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(http://www.mchk.org.hk)。

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